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  
胡御珍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檢討)  
余成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幹事  
林淑如女士

會員  
黎少慧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執行委員  
林湘雲先生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召集人  
吳麗好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小組召集人  
梁鑽瓊女士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小組司庫  
陳桂玲女士

小組會員  
潘寶玲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

小組顧問  
吳瑞芳女士

小組組員  
潘蕙霞女士

教育評議會

融合教育關注組召集人  
龐憶華博士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主任  
龐劉湘文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家長  
關杜紫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11/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立法會CB(2)876/06-07(01)號文件]

2.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過往討論這議題時提出的關注範疇，包括缺乏額外撥款支援中學推行融合教育；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為數甚少；家長為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中學時得不到足夠的協助；小學把學生資料轉交中學的機制；以及技能訓練學校的人手編制和收生人數。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806/05-06(01)號文件]

3. 林淑如女士講述一名家長和她就讀中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子的經歷，藉以說明學校和教師均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使用學校設施和

參與校內及課外活動。她特別指出，培養共融文化是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的關鍵因素。她並強調，當局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分配中一學位時，不應歧視特殊學校的學生。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965/06-07(01)號文件]*

4. 林湘雲先生表示，支持融合教育協會贊成繼續支援及提供額外資源予37所已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至於當局建議一次過撥款資助那些尚未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準則，並容許校方靈活安排運用撥款的時限。協會對於把小學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有所保留，因為小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成效仍有待確定。協會建議教師修讀有關各類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然後組成支援小組，協助同校的其他教師。政府當局應訂定政策和方針，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10小時的校本特殊教育培訓；制訂政策，加強跟進由小學升讀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及推廣技能訓練學校的吸引力，以提高收生人數。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931/06-07(01)號文件]*

5. 吳麗好女士表示，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認為，學校的首要工作是就提供個別學習計劃訂定政策、提供支援、定期檢討個別學習計劃，以及設立機制讓家長監察子女在課堂上的學習進度，並就這方面提出上訴。關注小組認為，當局應按每名學生發放津貼，除此之外，中學每取錄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應獲提供額外的教師和教學助理各一名。關注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監察有嚴重情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接受短期介入／暫讀計劃的情況。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913/06-07(01)號文件]*

6. 梁鑽瓊女士述說她兒子的經歷，藉以說明當局有需要把每班學生人數由30名減至20名，並為每所技能訓練學校提供一名社會工作者。她指出，技能訓練學校取錄了眾多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師無法應付一班30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她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技能訓練學校，支援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913/06-07(01)號文件]

7. 潘寶玲女士敘述她兒子的經歷，藉以說明教統局、校長、教師、教學助理和教育心理學家需要合力支援自閉症的小學生學習。她認為學校應獲提供額外資源，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教統局則應積極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她強調，教師和教學助理需要瞭解自閉症學生的行為特徵；教統局和學校則應合力為他們提供一個既安全又支援充足的學習環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  
[立法會CB(2)913/06-07(01)號文件]

8. 吳瑞芳女士表示，為改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應把普通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低智商成績設定為65分，有多重殘疾的學生亦不應入讀普通學校。她並要求教統局解釋普通學校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的高中課程，以及具體說明當局在2007-2008學年會向中小學增撥多少資源，用作推行融合教育。

9. 潘蕙霞女士描述其自閉症兒子在中國語文科讀寫聽講方面及在其他科目的表現差距甚大，藉以說明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適合的中學時所面對的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在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當的評估及支援措施，從而加強協助家長選擇中學。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931/06-07(02)號文件]

10. 龐憶華博士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簡括而言，評議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的政策及支援措施。評議會認為學校應設立內部架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社會上的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醫護團體、家長組織、校友會和學校亦應合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教育。評議會建議政府當局與學前教育界合作，在幼稚園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增加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的數目。為促進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當局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立法會CB(2)931/06-07(03)號文件]

11. 龐劉湘文女士陳述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簡括而言，中心建議政府當局在學前階段開始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程序；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中學推行融合教育進行試驗研究；以每班20名學生的形式推行融合教育；增加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的數目；以及吸納更多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充滿熱誠及經驗豐富的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計和發展個別學習計劃。扼要而言，中心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方法和步伐。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931/06-07(04)號文件]

12. 關杜紫華女士表示，根據香港大學何淑嫻教授進行的研究，約有9%至12%的中小學生有讀寫困難。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促請政府當局分配資源予中學，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學習；採取12人的小班形式教導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設立特殊學習障礙的資源、研究及發展中心；確保中小學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連貫的調適措施；以及參考海外為個別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發展個別學習計劃的經驗。

13. 劉李敏英女士表示，協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分配資源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供該局為參加公開考試的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制訂更多特別考試安排及調適措施，例如在筆試期間提供電腦及多媒體輔助工具。協會認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有權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政府當局亦應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適當支援。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主席總結各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各代表團體均強調有需要於學前階段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向中小學增撥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中小學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互相銜接的調適措施；增加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以支援在普通學校遇到學習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檢討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方法和步伐；以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容許學校只限取錄

一至兩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邀請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措施。她指出，除了提供額外資源外，以及教師專業發展以建立學校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的能力，專業意見和協助的提供對順利推行融合教育亦同樣重要。她特別提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3層架構輔導模式，以及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於普通中小學就讀的13項新措施及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她闡述以下事項——

- (a) 教統局會鼓勵學校在《學校概覽》提供更多關於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例如它們的支援策略、教師培訓及為提供融合教育而配備的特別設施。教統局又會為學生輔導人員舉辦簡報會，向他們簡介現時中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資料，使他們的準備更充足，為家長如何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學校提供意見；
- (b) 現有3所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分別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所取錄的學生多有嚴重學習困難。這些學校可保留最多達中一學位總額的80%作自行收生。其餘學位會連同未用的自行分配學位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機制分配。這些技能訓練學校都獲列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有校網中，而學校的特色亦特別列明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一覽表內，方便家長作出選擇；及
- (c) 教統局會繼續發出通告，提醒小學在家長確認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已獲某所中學取錄後的一個月內，必須把學生資料送交有關中學。教統局人員會密切監察情況。

## 討論

*每所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引進了新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仍然應檢討及調整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他認為融合教育的主要問題在於要求學校取錄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卻沒有向校方和教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他建議政

府當局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讓個別學校能夠集中力量及資源發展專業知識，照顧有指明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家長亦可因應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選擇具有合適專業知識的學校。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諮詢主要持份者、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瞭解容許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可行和合法。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限定每所學校只收取某幾類(例如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很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即殘疾人士在生活上各方面(包括教育)，均不應受到歧視。此外，鑒於某幾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出現比率甚高、部分學生患有多重殘疾，再加上學校偏向取錄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會使上述建議無法實行。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繼而表示，現今的國際趨勢是無分彼此，在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原則上，家長有權為子女(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學校。政府當局認為，與其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更改當中的基本原則，倒不如採取較適當的做法，向學校提供資源及專業支援，以加強學校的能力及教師在照顧學生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若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將可在學校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選擇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送往這些學校或其他學校。至於未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覓得學位的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仍可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申請分配小一或中一學位。

20.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解釋，普通學校早在三十多年前已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在1990年代中期推出的融合教育計劃，旨在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自閉症(一般智力)的學生一直就讀普通學校。政府當局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藉以提升普通學校的能力，為發展學生的潛能提供共融環境。倘若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學校將會逐漸成為該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學校"。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過去30年來，社會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所持的價值觀和期望已



大幅改變。他強調，現今的學校為相同或相若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融合教育，有別於以往為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開設的特別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顯示，並非所有學校和教師都已準備好在這階段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必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促進推行融合教育。他質疑政府當局的憂慮，即一旦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可能導致沒有學校願意收取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他認為，倘若這情況真的出現，政府當局可透過提供額外資源及支援，鼓勵學校收取這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目前小學每取錄一名自閉症(一般智力)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可獲發2萬元的額外津貼。倘若容許學校選擇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很可能成為最不受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這項安排實際上必然會局限家長選擇的學校，更可能出現有某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所屬的學校網內只有很少數(甚或沒有)學校願意取錄他們。她指出，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自1997年起實施，許多事例均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融入普通學校，表現亦令人滿意。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走回頭路，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無需修訂《殘疾歧視條例》，讓學校只限取錄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學校取錄各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這種鼓勵學校表明願意收取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做法，比容許學校只限取錄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做法更為可行。政府當局樂意鼓勵和推動願意表態取錄某幾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不過，根據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學校仍然不得拒絕其他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政府當局一直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資源。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補充，很多學校在照顧各類有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已發展出專業知識及建立良好信譽，不少家長都特意為他們的子女選擇這些學校。

26. 李卓人議員認為，學校應獲提供額外教師及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減少每班人數較改善師生比例來得實際，更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取錄有持續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已獲提供額外教師及資源，以供安排小組教學。政府當局期望學校靈活運用資源，並從專業角度，自行斟酌決定是否進行小組教學或採用其他教學策略。

*為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28. 張文光議員認為，取錄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學校，應獲提供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以支援該等學生學習。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如在學習或適應上遇到困難，當局會按他們的需要提供第三層支援。如有需要，取錄嚴重及／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小學將獲額外支援，包括資源學校的支援、教統局以短期或部分時間形式借調資源教師駐校、或獲有限期的撥款增聘教學助理。

*為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提供的資源及支援*

30.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2006-2007學年，有357及292所小學分別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新資助模式下推行融合教育。然而，只有37所中學在融合教育計劃下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他呼籲政府當局撥出資源支援更多中學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確保由小學升讀中學的學生獲提供連貫的融合教育。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中學已獲提供各類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用以支援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由2006-2007學年開始，收取較多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屬最弱10%的中一至中三學生的中學，可獲提供額外教師。截至2006年9月，共有169所學校在這安排下獲提供380位額外教師。政府當局察悉，只有37所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學獲提供額外資源，以供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當局現正計劃把實施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措施，推展至約50所收取較嚴重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選定中學。這項集中支援措施可能在

本學年的下學期展開。政府當局亦會檢討小學新資助模式的實施情況；因應小學的經驗和中學的情況，政府當局亦可能探討把新資助模式推展至中學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在中學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除了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及給予教師專業發展機會外，政府當局也應考慮中學的教學要求和學習環境，並給予適當支援，協助教師在40人一班的情況下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他建議政府當局劃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小班教學，而不是交由學校斟酌決定及靈活調配資源，以小組形式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小學與中學在教學質素要求和學校環境方面有所不同。她並表示，鑒於師生比例已改善至1:18，部分中學已能靈活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小組教學。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由本學年開始，政府當局為每所小學安排一位來自教統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作為聯絡人，以協助學校推動共融文化及發展校本政策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每年最少3次探訪學校，討論教師所關注的範疇，並確保學校有效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他們又會進行個案研討、為嚴重個案提供到校支援、與家長溝通、協助學校訂定教職員培訓計劃，以及就學校調配資源提供意見。特殊教育支援主任亦會蒐集學校的成功經驗，作專業交流。政府當局已計劃有可能在本學年下學期，把這類探訪及諮詢服務推展至約50所有嚴重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政府當局將根據該37所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學所進行的工作及得出的經驗，研究中學必須獲得哪些支援，才可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35.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視乎所需支援的程度，在小學的新資助模式下為每名學生提供每年1萬或2萬元，根本不足以讓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必要的支援及服務。他指出，對於取錄了寥寥數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這情況尤其嚴重，因為它們只獲提供少量額外款項，不足夠聘請額外教學助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中學獲得足夠的資源推行融合教育。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雖然為照顧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措施同時也照顧到

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但政府當局明白中學仍期望當局會特別為後者提供更多資源。政府當局將於2007-2008學年檢討小學新資助模式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會因應小學的經驗，探討把新資助模式推展至中學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

37. 張文光議員指出，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要求教師學習多種知識和技能，以照顧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認為期望所有在職教師修讀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各項培訓課程，是不可能的，而期望教師完成有關指明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後能教導同事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是不切實際的。倘若容許學校只限取錄相若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個別學校的教師便可專心學習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38. 梁耀忠議員特別指出，教統局應審視教師在推行融合教育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主席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目前強調中學專科專教的前提下，當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哪方面的專業發展，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要教師有效地教導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首要是協助他們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能，從而學會如何接納學生的差異，在校園建立共融文化。為此，當局開辦了多項有關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課程，以供校長和教師報讀。另外，同事之間分享經驗，以及教統局安排的專業到校支援，都能加強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遭受欺凌*

40.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增加資源學校的數目，提升其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支援及網絡服務的能力。資源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強教師的專業能力、到校支援和經驗及資源分享。他贊成由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為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安排短期介入／暫讀計劃，冀能給予原校教師暫時卸下負擔及學習應有的技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情，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如在普通學校遭同學欺凌或難以適應學習環境，當局會為他們作出的短期轉校安排。

政府當局

### 為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的支援

41. 張文光議員認為，技能訓練學校每班有3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根本無法照顧他們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刻把技能訓練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減至20名。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她指出，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的教學人員編制與以前的技能訓練學校大致相同。這些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可在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調配額外人手，安排以小組形式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假若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的人手編制與先前的技能訓練學校大致相同，則它們應獲准在合適情況下採取每班20名學生的安排。

### 在學前教育階段識別特殊教育需要

44. 余若薇議員表示，許多家長投訴，雖然他們的子女在接受學前教育期間已顯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徵狀，但仍要在較後階段才被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

45.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制訂了各類小一學生的學習情況量表和評估測試，協助普通學校的教師在學生入讀小一3個月後，即能識別有學習困難及言語障礙的學生。被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的教師，會由心理學家助理提供意見，為這些學生提供調適教學和適當學習支援。學生如果持續有學習困難，則會被轉介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步評估。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小學之前，會由衛生署進行評估。學校收到家長的通知和衛生署的評估報告後，會按照有關兒童的學習困難性質提供輔導支援。教師亦利用不同的行為量表盡早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按照"透過施教進行評估"的原則為有關學生提供調適教學。持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將會轉介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步評估。

### 未來路向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應根據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務實地調整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他認為，倘若不容許學校只限取錄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

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將注定失敗，所有主要持份者都會受苦。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以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援。

48.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冀能解決推行融合教育的種種問題。對於政府當局似乎滿意以往數年推行融合教育的結果，並認為無需檢討這方面的政策和步伐，他感到失望。他建議教統局從家長和前線教師的角度考慮融合教育現有的問題。

4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因應早前所收集的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自本學年開始已經或將會採取共13項新的安排及措施，促進融合教育的推行。主席作出回應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個別新安排及措施的細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該13項新安排及措施已載於現時所討論的文件。

50. 陳婉嫻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斷努力及作出多項安排，但在推行融合教育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依然未能解決。她指出，主要的問題在於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支援學校和教師。她建議學校每取錄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可獲得額外資源，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學券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教育。她又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安排與教育統籌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提供資源推行融合教育的事宜。

51.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2007-2008學年開始 —

1. 鼓勵學校專業分工，發展專長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學校的收生類別應在選校表為家長知悉，該校的教師按學校的收生類別而集中培訓；而政府須按該類學童的需要提供專項人力和資源；
2. 就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實行以資源跟學生的原則，讓學校每收一個學童，均可得到第三級的支援，包括可聘用學校助理或資源老師，為這些學童提供貼身的個別照顧；

3. 在中學資助模式未有定案之前，先將小學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解決當前的嚴重樽頸問題；
4. 在技能訓練學校實行小班教學，以20人為一班；及
5. 必須以小班教學推行融合教育，才有成效。"

5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出席的所有委員都支持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3日